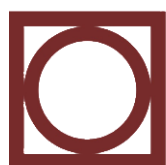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21-26/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755-83025555 传真(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唯特偶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7.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58,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0.00 元/份调整为 33.52 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 166.00 万份调整为 240.70 万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9.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届满。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成就的情况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1-2023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结合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相关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12,056,394.42 元，较 2021-2023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26.63%，满足行权条件。
业绩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情况设置不同的行权比例。	经核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所在各业绩单元均完成 2024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业绩单元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

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55 万份进行注销。

其余 27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4 年绩效考核达到“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规定，“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155 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郭峻琿

付晶晶

年 月 日